
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  
電話：3322101#7419  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6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762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北市大）辦理「2026 Best Education-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標竿及特優優良方案分享會暨研習活動」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8月12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56024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利標竿、特優方案公開分享展示，以達互相學習觀摩之效，謹訂115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辦理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邀請獲標竿及特優獎之方案教師擔任講師進行現場分享與交流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參與教師將提供研習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。
- 三、活動報名連結可至北市大KDP國際認證講專區公告  
(<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p/404-1013-133946.php?>





Lang=zh-tw) 填寫表單或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課程，詳細課程資訊如附件海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92

線